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主动获取会议议题的相关情况和资料，对会议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发表了明确、清楚的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使独立董事对董事会会议的议案有了清晰的理解。本人对报告期内会议的议案全部投出赞成票，没有对议案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 姓名	召开董事 会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王贯忠	7次	7	0	0	2

（三）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成员，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自己的意见。

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的6次会议，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21年度资产减值和核销资产事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的1次会议，对《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二、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本人依照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2年3月30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对2021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的独立意见。并对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22年4月28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2022年6月6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调整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6月24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8月29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6、2022年12月22日，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定期报告的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2022年度，本人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与执行情况，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详细阅读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行

使表决权。

同时，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时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现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多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外部环境变化，关注新闻传媒、网络传媒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2022 年，公司按规定及时编制、发布了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没有遗漏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2022年，无独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积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为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而努力。

独立董事：王贯忠

2023 年 3 月 30 日